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發改委及商務部在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2006年，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結合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正式成立了C-NCAP。隨著C-NCAP的順利實施和對C-NCAP的深入研究，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C-NCAP管理規範進行了多次改進和升級，該規範已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

C-NCAP旨在建立高標準、公平、客觀的汽車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汽車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佈車輛的安全信息，促進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關注，提高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使

## 監管概覽

車輛的優秀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此外，C-NCAP將根據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VRU」）保護和主動安全等三個部分的綜合得分率來進行星級評價。乘員保護、VRU保護和主動安全三個部分通過試驗項目分別計算各部分的得分率，再乘以三個部分分別所佔的權重系數，求和後得到綜合得分率。綜合得分率星級標準為： $\geq 92\%$ 為5+星， $\geq 83\%$ 且 $< 92\%$ 為5星， $\geq 74\%$ 且 $< 83\%$ 為4星， $\geq 65\%$ 且 $< 74\%$ 為3星， $\geq 45\%$ 且 $< 65\%$ 為2星， $< 45\%$ 為1-星。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年7月8日起施行），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人工智能成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能社會建設取得積極進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我國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智能經濟、智能社會取得明顯成效，為躋身創新型國家前列和經濟強國奠定重要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3月9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2021年1月1日成為推薦國家標準），其為駕駛自動化的分級提供0至5級六個等級，其中0級指應急輔助，1級指部分駕駛輔助，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5級指完全自動化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及實施《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任何單位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號牌。為符合上述測試證書及臨時號牌，申請單位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1)必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

## 監管概覽

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實時數據，如車輛控制模式、位置和速度；(4)申請單位必須與道路測試駕駛人簽訂有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道路測試駕駛人必須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及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能熟練操作該功能；(5)申請單位必須保證每車不低於五百萬元人民幣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憑證或不少於五百萬元人民幣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事故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道路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汽車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車輛識別代號，除道路測試通知書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倘測試單位擬在發證機構行政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則必須向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通知書及單獨的臨時號牌。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頒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其中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應通過封閉道路及場地的道路測試、取得臨時駕照，並按規定在指定時間、區域、路線進行道路測試。經檢測合格，依法允許生產、進口、銷售的，以及需要上路的，應當申請辦理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和人工操作模式的車輛在進行道路測試或上路時應記錄實時駕駛數據。駕駛員應在車輛駕駛座上，監控車輛的運行狀況及周圍環境，並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發生交通事故的，應當依法確定駕駛員和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具備自動駕駛功能但無人工操作模式的車輛，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具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及認證。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經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上述條文尚未被正式採納。

##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及(iv)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該文件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及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2018年12月25日，工信部印發《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明確充分發揮標準體系在車聯網產業生態中的基礎、引導和規範作用，加快推進實施《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並根據產業的發展需要適時更新、補充和完善。

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從加強技術研發、推動基礎設施智能化、開展試點示範等方面對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作出具體指導。

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本文件規定了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試驗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共包含有用性、安全性、高效性、認知、智能、價值、審美的測評。

## 監管概覽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需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級工信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並上報工信部。最終由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決定參加試點的聯合體。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服務指南」)。服務指南中明確了自動駕駛汽車的適用場景，即在城市道路、公路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上使用自動駕駛汽車，並從事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並明確自動駕駛汽車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明確的有條件自動駕駛汽車、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和完全自動駕駛汽車，即廣義所稱L3、L4和L5級自動駕駛汽車。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 有關測繪服務的法規

於199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測繪法》)，其於2017年4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測繪法》，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特定條件，並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測繪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測繪活動。未取得測繪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和測繪成果，並處測繪約定報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沒收測

## 監管概覽

繪工具。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或者未與中國有關部門、單位合作，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測繪成果和測繪工具，並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和《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在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專業類別和作業限制範圍內從事測繪活動。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第139號文**」)，強調測繪地理信息安全。在此之前，《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第1號文**」)於2022年8月發佈。自然資源部時隔兩年再次以通知的形式明確了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合規監管難點，並明確了處理地理信息數據相關的合規重點。第139號文重申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定義為「智能網聯汽車在運行、服務和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的空間坐標、實景影像(視頻和影像等環境感知數據)、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數據(含道路拓撲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測繪活動」。根據第1號文：(i)從當前市場運行的情況看，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者大多為車企、服務商及部分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而僅獲得輔助駕駛等服務的智能網聯汽車駕乘人員，不屬於有關測繪活動的行為人；(ii)需要從事相關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屬於內資企業的，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

## 監管概覽

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由被委託的測繪資質單位承擔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相關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業務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務與支持。

就本集團而言，其車路協同屬「交鑰匙」項目，於項目完工後，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同將「鑰匙」「交付」予客戶，客戶擁有對V2X系統（即可投入使用）的完全所有權及控制權。因此，雖然本集團的車路協同（集成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能夠自動收集實時車輛運行數據及路況（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車路協同」），但本集團並未參與智能網聯汽車在運行、服務和測試過程中的任何該等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亦不知悉是否及哪些客戶收集了該等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的相關合規責任並不由本集團承擔。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者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網絡運營商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

## 監管概覽

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信息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部門亦應當通知運營者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 監管概覽

對運營者有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規定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罰款。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針對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及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

## 監管概覽

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洩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法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 監管概覽

###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的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

## 監管概覽

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1年10月8日頒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 中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

##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於雙重用途貨物、軍用品、核能產品、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保護及其他商品、科技、服務及物品以及滿足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責任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 監管概覽

### 美國

#### 出口控制法律

BIS控制商業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該等管制措施由EAR實施。EAR適用於(i)任何地點的美國原產項目；(ii)美國對外出口項目(不論其原產地)；(iii)美國原產項目從一個外國再出口到另一個外國；及(iv)從一個外國運往另一個外國的受EAR管制的外國製造項目，原因為(a)其包含超出最小佔比的受管制美國原產零件、組件或材料，或(b)其為若干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製造的外國直接產品。受EAR管轄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如上文(i)至(iv)所述)必須符合與項目的最終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有關的許可要求(如適用)。

於2022年10月7日，BIS頒佈IFR(「**BIS 2022年／23年IFRs**」)修訂EAR，原因為EAR涉及半導體及超級計算機製造業的美國及外國製造項目向中國內地及香港(其後加入澳門)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以及相關最終用途及「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的任何個人，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任何實體)的活動。其中包括：

- 加入新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3A090及4A090，以管制若干受EAR管制的高性能集成電路(「**IC**」)、電腦、電子組件及零件，該等產品在無許可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至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出口、再出口或轉讓；
- 加入兩項新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及擴展實體清單FDP規則，共同擴展美國出口管制法，以在EAR的管轄範圍下涵蓋由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開發，或來自本身由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開發的工廠或設備(包括測試設備)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有關外國製造項目在IFR實施擴展前不受EAR規限。該等規則所涵蓋的外國製造項目，如供應予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級計算及超級計算機行業的若干最終用戶(即BIS實體清單上指定的若干方)或若干最終用途，則須遵守出口許可要求；
- 對BIS實體清單上的28個中國當事方加入特定名稱(即實體清單註腳4)，致使與該等當事方的交易受到更廣泛的EAR管轄及須遵守實體清單FDP規則及相關實體清單限制施加的有關出口許可要求；

## 監管概覽

- 對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i)若干受EAR管制並歸類為特定ECCN的項目，或(ii)受EAR管制的若干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項目加入出口許可要求，其中(i)或(ii)項目的目的地為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用於若干超級計算機或半導體製造業最終用途；及
- 對任何其活動支持上述高級計算或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的美籍人士(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加入出口許可要求。

如上文概述，IFR實施多項主要變更，包括：(i)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加入四個新的ECCN；(ii)對向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若干組成集成電路的高級計算芯片、計算機及電子組件(目前受EAR管制)實施新的單邊管制；(iii)對擬用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製造設施或位於或運往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超級計算機」以及須遵守EAR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施加新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及(iv)修訂一項及設立兩項新的FDP規則，旨在於EAR範圍內涵蓋更多外國製造項目。

倘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轉讓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受EAR管制的若干項目擬用於「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或擬用於半導體製造最終用途，則經更新的EAR第744.23條將施加許可要求。概無許可豁免可不受該等限制規限。

此外，EAR第744.21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若干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將在緬甸、柬埔寨、中國或委內瑞拉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最終用戶」。EAR第744.21條亦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將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最終用戶」。EAR第744.22條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前提是該方「知悉」該項目擬作白俄羅斯、緬甸、柬埔寨、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的「軍事情報最終用途」，或給予「軍事情報最終用戶」或該等國家的若干特定「軍事情報最終用戶」(無論位於何地)。

除BIS 2022年／23年IFRs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

## 監管概覽

體 (包括若干中國實體) 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鑑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 (包括BIS 2022年／23年IFRs) 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9月23日，BIS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通知 (「**NPRM**」)，禁止在美國銷售或進口與特定外國對手 (包括中國和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 有充分聯繫的整合特定硬件與軟件的網聯汽車，或單獨銷售或進口該等組件或軟件 (「**擬議規則**」)。擬議規則確定了與由位於中國或俄羅斯或總部位於中國或俄羅斯的公司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網聯汽車及相關網聯組件和軟件相關的重大國家安全問題，預計將對汽車和ICTS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擬議規則禁止進口和銷售整合到汽車互聯系統 (「**VCS**」) (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 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到ADS (但不包括ADAS) 中的軟件，除非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若通過，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生效，硬件禁令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車輛則將於2029年1月1日生效。擬議規則規定網聯汽車製造商 (大多數整車廠和所有進口商) 提交符合性聲明，規定一般和特別授權的條件，建立行業利益相關者向BIS尋求諮詢具體交易意見的流程，並制定流程告知VCS硬件進口商和網聯汽車製造商可能需要特別授權。

鑑於(i)擬議規則僅涵蓋ADS (第3級至第5級)，但不包括ADAS (第0級至第2級)。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iSafety及iPilot) 為ADAS產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S產品iRobo正處於研發中；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向美國的客戶或向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產品以向美國出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未來亦無意積極發展我們於美國的業務，董事認為，禁止進口若干汽車至美國的擬議規則對我們的營運影響甚微。

## 監管概覽

### 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預計將於2024年生效。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整車廠。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開發的ADAS和ADS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整車廠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不包括電動車）的標準關稅稅率為2.5%，這是適用於非美國製造的車輛的一般稅率。而美國對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預計將從目前的25%提高到2024年的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關稅稅率為10%，不論具體車輛類型如何。10%的稅率是歐盟對進口車實施的標準進口關稅。歐盟自2024年7月起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的新關稅是在對進口汽車徵收10%標準關稅的基礎上實施的。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拓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自願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著作權侵權人還會面臨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集成電路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佈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佈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佈圖設計在佈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以解決商標爭議。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

## 監管概覽

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註冊進行監管，例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對域名相關爭議作出裁決。

###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

## 監管概覽

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 監管概覽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監管概覽

於2017年8月4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

## 監管概覽

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外匯登記手續。不過，境內企業進行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範圍內的「境外上市公司」，因而應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的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所在地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在系統為境內股東辦理登記，並通過系統打印業務登記憑證，加蓋業務印章後交境內股東。境內股東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 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

## 監管概覽

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税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税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税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税。一般適用的增值税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税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税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税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 監管概覽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或者雖然有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只要該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的來源，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稅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 監管概覽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 監管概覽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